

海丰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依法注销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的通知

海丰县附城镇龙富祥烟花爆竹经营部：

经查，你单位成立于2022年9月5日，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联路4.5公里西3号，属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（主要负责人）为龙永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521MA Y059C7D。单位于2023年11月24日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证件编号：（粤）LS〔2024〕05675。

经查，你单位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已于2024年11月23日到期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鉴于你单位至今未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注销你公司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（证件编号：（粤）LS〔2024〕05675）。即日起，该许可证及副本均为无效证件。证件注销后，店内不得存放销售烟花爆竹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附城镇人民政府。